

# 我市警方打响重点企业“护航”攻坚战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李书洲 文/图

**本报讯** 7月6日上午,市公安局在黄淮农产品大市场举行全市重点企业“护航”攻坚战重点服务企业挂牌仪式。据了解,此次挂牌仪式是为了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支持服务“双百”企业、重点企业经济发展,打造平安健康的社会环境,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护航”攻坚战重点服务企业挂牌仪式,是全市公安机关增进警企和谐关系的一个创新举措,也标志着全市公安机关在服务企业发展、振兴社会经济的道路上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周口市公安局将把服务经济建设、支持重点企业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与企业建立常态化的联络机制,积极满足企业发展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同时,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优化企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打造服务型机关。要把服务企业发展作为一种常态化的工作,一以贯之地抓落实。具体负责接待并优先办理企业与公安业务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企业的报案求助,举报投诉,协调企业与驻地的矛盾纠纷。二是用硬措施改善软环境。公安机关要全力以赴加强社会治安秩序整治。对一旦发生的各类涉及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案件或事件,将优先受理,做到快侦、快破、快处。持续开展“除霸治乱”专项行动,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企业反映强烈的砖砂石霸、敲诈勒索、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垄断市场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三是通过设置警务室、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治安防范、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帮助,主动调解各种企业之间的矛盾纠纷,及时为企业扫清发展过程中的各种人为障碍。

同时采取热线电话、上门恳谈等多种形式,虚心听取大家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真诚接受大家的监督和批评,认真受理大家的举报和投诉。



主讲人:马三智

(第十二期)

## 交通事故中 肇事者不垫付费用怎么办

**事故案例:**2017年6月25日,一辆比亚迪轿车在市区建设路与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行人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行人家属多次催促肇事者垫付医疗费用,但肇事者以种种理由不愿垫付医疗费用。

这种情况在发生涉及人身损害的交通事故中经常遇到,有些肇事者因为个人经济或者其他一些原因,不先行垫付抢救费用、医药费用。那么这个时候我们该怎样保护自己的权益呢?本期,老马和聊聊这方面的知识。

一、从法律的层面上说,法律未规定肇事方有先行垫付的义务。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会由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这样的认定相当于是对客观事实的描述和专业技术鉴定,对事故原因为及责任的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会确定赔偿与否和赔偿金额。因此,赔偿的问题交警其实说了也不算。在交警队,交警只能组织双方调解,并没有权力强制一方赔偿另一方。调解最基本的原则是自愿,如果赔偿调解不成那么就要由法院判决。在判决生效之前,肇事方是否应当赔偿,赔偿的金额是多少都是未知数。因此,在判决之前任何的支付都要肇事方自己愿意,谁都不能强迫。

二、肇事者不垫付费用时法律规定受损害方的救济途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1条规定:“保险公司可以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金。但是,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三、老马对发生交通事故后支付医疗费问题的建议。一是对肇事司机,应当及时垫付伤者的抢救费用和必要手术等费用,这样至少保证伤者的伤情不因无钱医治而扩大,耽误了最佳治疗时机,不仅导致伤者承受更严重的伤害,后期理赔也会无形加大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二是对于受害人,肇事司机能及时垫付所有医疗费是最好的情形,但在肇事司机不配合垫付的情况下,自己应及时自行垫付治疗费用,若治疗费用紧张的应及时和交警部门联系,看能否和保险公司、肇事方或医疗基金部门协调获得帮助,及时保障受伤者身体健康利益。三是如若垫付了医疗费用,垫付方应保存好垫付的医疗费票据或由受害方出具的收条,以备在后期诉讼中作为证据主张相应权利。

## 淮阳县公安局开展“公安局长当一天看守所长”活动

7月5日,淮阳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凤丽(右)到县看守所开展“当一天看守所长”活动,履行所长职责,全程参与看守所日常执法管理的各个环节,亲身体验公安监管工作。在监控室,局长李凤丽通过视频监控查看监室、讯问室、围墙等重点部位监控图像,确保监控无死角,充分发挥技防效能。

通讯员 段顺鹏 摄



## 基层警讯

### 夫妻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行骗 淮阳警方侦破上门安装报警器系列诈骗案件

□通讯员 王勇 段顺鹏

**本报讯** 日前,淮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二中队成功侦破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上门安装报警器的系列诈骗案件,一举抓获犯罪团伙成员两人,带破案件数十起。

2017年6月份以来,淮阳县公安局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一男一女两人穿着燃气公司工装,自称是燃气公司安检人员上门安装报警器,并称公司统一装的,装上后,能够联网报警,燃气公司的人以后就不用上门安检了,每个报警器收费300多元。部分群众信以为真,安装后打电话给天然气公司核实,天然气公司称公司从来没有组织人上门安装过报警器,群众才感觉上当受骗,遂报警求助。自6月份以来,同类型的案件仅在淮阳城区内就发了十余起。

群众利益无小事,警情就是命令,二中队民警对多起发案现场进行侦查,通过对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甄别、追踪后认定该案件为同一伙人所为。他们作案前换上燃气公司工装,作案后换上便装,迅速逃离现场。经过连

续奋战,在搜寻十余个小时之后,终于在川汇区搬口乡一村庄找到该车的停放处,但是由于该区域停车较多,侦查员并不能准确确定犯罪嫌疑人住处。

2017年6月23日上午,侦查员通过得知,嫌疑人车辆在太康城区内活动,有可能窜至太康作案。王成功带领侦查员立即前往太康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经过跟踪、守候,在太康县一小区内将作案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刘某某抓获归案。并当场查获作案车辆1辆,燃气报警器若干台,燃气工装红色、蓝色各两件,账本等。

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系夫妻,因看别人卖天然气报警器能挣钱,便在周口注册河南化然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以45元至50元的价格购买“永康牌”燃气报警器。后二人先后去淮阳、沈丘、太康等地冒充当地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以每个350元的价格卖给居民。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淮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核查和串并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 逃犯到户籍室办证

### 商水县女户籍警灵机一动“留客”

□通讯员 郭利军

**本报讯** 7月5日16时15分,蓝天白云的天空,突然间变暗了,一时间,狂风骤起。“能不能快点呀,警姐,要下雨了,我得赶紧回家,淋坏了看病谁掏钱呀。”一名男子在商水县公安局袁老派出所内发牢骚。

正在工作的户籍民警夏志华对前来办理户籍业务的群众说:“大家稍等一会再办吧,刚才那个小伙子,你也得等会儿,打雷影响咱们的户籍办公,损坏了电脑咱们大家都得等,稍微歇会,大家聊聊天,我让值班室的同事给大

家送点西瓜来。”

随后,夏志华走出柜台,与值班所长郭鹏辉将其该男子控制到值班室。“这小伙子是重庆警方上网的逃犯,没事了,大家可以继续办证了。”经民警比对,该男子胡某于2016年6月份在沙坪坝区一广场内以开设“苹果体验店”首期分付实施诈骗,2017年3月14日涉嫌诈骗被重庆市公安局小龙坎派出所上网的追逃。

目前,嫌疑人胡某已被羁押,商水警方正与重庆市公安局小龙坎派出所联系办理案件交接事宜。